

中州古籍出版社

王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

新編全本印光法师文钞

梁巒題跋

卷三十四

新編
全本

印光法師文鈔

梁啟超敬署



編四 三十二卷

印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編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錄

卷二十三

書信

與佛學報館書補遺	○○一
與高鶴年居士書(九通)	○○四
附之一無門洞決疑	○○六
附之二攝身巖辨訛	○○七
與弘一法師書	○二一
致超一大師函	○二三
答超一師書	○二六
復慈霞大師書	○二七
致徐平軒居士書	○二八
復徐平軒居士書(二通)	○三〇
答萬去居士書	○三三
復蔡吉堂君書	○三五
復佛心居士書	○三九
復王拯邦君書	○四一
復許止淨書	○四四
致許止淨居士書	○四七
致江易園居士書	○四九
與江易園居士書(八通)	○五〇
復慧雲居士書	○六六
唁劉壽民居士書	○六八
答徐蔚如居士問自知錄書	○七一
復戒塵法師書	○七五
復康鄭二居士函	○七六
復金慧暢居士書	○七八

致李苦實居士書	○八一
復周大賚書	○八三
復顧顯微，黃智海書	○八六
復天津人士函	○八八
致鄭鳴之居士書	○八八
復馬香瑞居士書	○九二
諭李慧實居士書（六通）	○九五
致李慧實居士書	○九八
復郭介梅居士書	○九九
復馬宗道居士書（四通）	一〇〇
致本社（注）錢誠善居士書	一一一
致仁山法師書	一二二
復駱季和居士函	一二三
致宗月，顯亮書	一一五
與徐蔚如居士書	一一六
與齊用修書（二通）	一一七
復周霽光書	一二〇
示馬士弘書	一二二
與張具孺居士書	一二四
復念佛居士書一（附來問）	一二八
復念佛居士書二	一三五
為靈巖山寺訂購影印宋版藏經函	一四一
復鄒智章居士書	一四二
復許慧舫居士書	一四二
復陳慧恭居士書	一四四
復江有朋居士函	一四六

復李德明居士書(六通)	一四六
復郭慧泰居士書	一五六
復宋慧湛居士書	一五八
致了願法師書	一六〇
附妙真法師與了願函	一六一
復洪無我居士書	一六一
復施宗導居士函	一六三
復海門施宗導居士書	一六五
復蘇致祥居士書	一六七
復圓瑛法師書	一六九
與妙真大師書(七通)	一七〇
致崔德振居士書	一七七
復崔德振居士書(四通)	一七七
與法和居士書	一八四
復杜蔭南書	一八六
答陶冶公書	一八七
復余慧通居士書	一九〇
復瀏陽劉澹然居士書	一九〇
答孫慶澤居士喪禮不宜用葷書	一九二
復湘陰黃頌平居士書	一九五
復楓涇程垣居士書	二〇六
復死心居士書	二〇八
復趙智雲居士書(三通)	二〇九
復趙俊峰居士書	二一五
復張智甲居士書	二一七

卷二十四

致故里書	二二一
復契如居士書	二二五
復寒世子函	二二六
復謝慧霖居士書	二二七
序跋疏	
普賢行願品校勘記序	二三一
地藏菩薩本願經序	二四二
永年佛七緣起序	二四三
刻藏緣起續補序	二四五
刻藏緣起按語(三通)	二四六
夢東禪師遺集序	二四九
初機學佛摘要序	二五〇
潮陽佛教居士林緣起序	二五二
隴右佛教居士林緣起序	二五五
王母汪太君往生記跋	二五八
講請觀音經及普門品緣起疏	二五九
浙江崇德縣福嚴寺啟建念佛堂疏	二六二
杭州彌陀寺淨土道場重訂修持規則	二六五
募集資糧緣起疏	二六七
追薦先人疏	二六八
法語開示	
上堂法語	二六九
普陀山普濟寺班禪設千僧齋上堂法語	三五七
世界佛教居士林觀音成道日開示法語	三五九
觀世音菩薩感應靈課法語	三六六
杭州南天竺寺觀音殿上梁法語	三六七

在南京佛教慈幼院開幕式上的報告	三六七
十念記數念佛方法	三六九
戒坐墊打佛菩薩名號印	三七一
論文	
佛學救劫編後附佛法導論之原由	三七三
駁守培法師一心念佛即得往生論	三七六
附錄 守培法師一心念佛即得往生論	三七九
普勸敬惜字紙及尊敬經書文	三八三
慈悲鏡放生十大功德	三八六
臨終舟楫	三八八
沈荷生生西決疑	三九四
碑記	
靈巖山起建永年佛七助修大殿功德碑記	三九七

陳性良建海岸牌坊功德碑記	四〇〇
龍壽庵助田功德碑記	四〇四
普陀山加修碼頭碑記	四〇六
普濟寺建如意寮開念佛堂功德碑記	四〇九
新建鼓山涌泉寺放生園碑記	四一四
題辭	
印光法師文鈔三版封二題辭	四一七
新編觀音靈感錄題辭	四一八
安士全書題辭	四一九
欲海回狂題辭(二通)	四二〇
感應篇直講封二題辭	四二二
閨範封面題辭	四二三
象山紀母周太夫人往生傳題辭	四二四

新編全本印光法師文鈔

〇〇六

書齊稽卿先生行狀後	四二五
偈頌願文對聯及其他	
念佛永離兵劫往西方偈	四二六
歷史感應統紀回向偈	四二七
怡山放生池圍牆落成回向偈	四二九
壽康寶鑑回向頌	四三〇
頌林性悟往生兼誠好高務勝藐視淨土者	四三二
朱母任太恭人生西頌	四三三
龍蔡慧輝往生頌	三四四
整理僧伽委員會委員就職發願文	四三五
濟南淨居寺聖水井亭欄對聯	四三六
家堂佛前對聯	四三七
勉德振	四三七

募印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	
說明及辦法	四三七
挽諦闍大師	四四二
簡照南居士祭文	四四二
徐母楊太夫人像贊	四四三
九江查六慶童女	四四四
安徽馬其昶之女聽金剛經病愈坐脫	四四五
蔚州僧蓮某	四四七
催生子	四四九
附錄	
記印光法師語	四五五
拜謁印光大師記	四五六
校訂說明	四六〇
後記 真為生死 發菩提心 信願念佛	四六三

印光法师文钞卷二十三

書信

與佛學報館書補遺（壬子臘月，一九一三年）

現今洋法流行，印書者或用石印，或用鉛印，價值不多，流通最便。然人知其利，我懼其害。何以言之。石印鉛印，俱用藥水，若用本國粉紙，藥輕尚可過廿餘年。藥重則十餘年後，字迹便褪。若用洋紙，則三五年內，便成白紙。蓋洋紙以穢布所糟，用藥水取潔，故褪墨迹。無論藥水所印，即墨書硃章亦不久即落。予曾試之。

屢矣。去歲七月，友人以三國佛教略史見贈，係京師龍泉寺四月間石印，其字迹已稍形模糊。至今不過半年，許多字皆成空白。倘再過兩年，便成一本白紙矣。現今教科書盡用此紙石印。三五年內，又須另買。而五經等書，亦有以此印者。又鄉民無知，若用此紙寫重大契約，不上十年，了無憑據，不知冤殺幾多平民。又石鉛印行，刊板漸少，若世道太平，不妨屢印。倘或罹荒亂，數十年後，書種或致斷滅。又有用此印經，則是以流通而致令滅亡。應如來末法經變白紙之記。是此紙乃窮國屈民，滅儒釋聖教之本。何無一為民上者，嚴禁此紙印書。又何無一為同胞慮後患者，處處常時登報，聲明此紙之禍。佛學叢報，原為流通佛法，非如餘報，一

覽之後，便成廢物。須永遠不褪，方有實益。若或幾年便褪，則徒
諸君苦心，莫救長夜黑暗。第一冊中字迹已花。吾甚憂之。欲抄則
目力不給，欲置則惟恐磨滅。敢以芻蕘，上贊青覽。懇祈單另設
法，用本國紙墨刷印，則三五百年，亦可保存。縱費多一二倍，而
利益則多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矣。又兩面印字，破則無法修
補。光緒卅一年，至金陵刻經處，見東洋現印藏經，因問楊老居
士，是藥是墨。楊云，外國油墨。又問久落否。楊云，不落。若真不
落，倘吾國墨萬不能印，祈即用此油墨。仍祈將前數冊，提其要
者，比類相從，或刊木板，或另聚珍，印造流通。則諸君之文，可與
天地同壽，而大地現未有情，同登普度慈航矣。若能憫我愚誠，不

辭捨身供養。（載國家圖書館民國八年印光法師文鈔）

注：增廣文鈔所載與佛學報館書（節錄）包括關於恭敬經書、政體更疊、弘揚因果、佛法衰落的原因和程朱理學大約五條內容。大師此信最重要的目的是呼籲流通佛經不要用洋紙，民國七年和八年的文鈔都收錄了關於洋紙之害的一段，收入增廣文鈔時，則節略了。

與高鶴年居士書一（一九一八年）

鶴年高居士慧鑒，閣下去冬來山，令作緣起碑記。光以正在打七，不願屬思，故約於四月間，寄至陝西。今於正月初五，接其手書，知尚在南方，故即集千五百餘字，以塞其責。所惜學業膚淺，不能發揮至極耳。又菩薩示迹之記，係光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住大頂時，每念大士開山，千數百年，了無碑記可考，實為第一憾事。一日至劉村，散步西寺中，見有數碑，皆臺山碑，然所說皆不關緊要，不須記錄。中有一碑，係一塊石板，了無一字。

光試取磚磨之，乃元至元七年（一三四年）所立之緣起碑記，以歲經六百餘年，被水垢封蔽淨盡。遂喜不自勝，錄而存之。又告會首劉四，令立碑山上。次年北上紅螺，後復南至普陀，每憶此事。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定慧師來山，囑彼抄而寄來，一則欲登佛報，一則欲修普陀志時叙其事於中，以示大士尋聲救苦之一端。

今臺殿重新，祈居士印淨土緣起記時，一併印之，以開發信心。至山，當白修工首人，令其刻碑山上，俾大士一番慈祐，不至久而湮滅。又光所作贊，及贊前小序，一併刻之。茅蓬碑，及此碑，俱宜字迹粗大，庶易閱，而復能垂久。倘用高大石料，不但費錢，兼難抬運，俱宜用兩塊碑，合在一處，則石料省錢，抬運便當。但取聖迹

昭著，不計樣子好看，宜以光意，告與首人。又印時，必須仔細校對，勿令錯訛增減。又須圈明句讀，以便觀覽，否則學業膚淺者，便難領會矣。印出，須寄幾張於光，以作紀念。並候禪安。不備。弟印光頓首。民國七年正月初九日。

無門洞決疑，攝身巖辨訛，另書一紙（見附之一，附之二）。

附之一 無門洞決疑

南五臺山，無有大洞可居，亦無有處。名無門洞者，其是湘子洞，決無可疑。蓋以清季以來，法道衰微，哲人云亡，志乘失落，又兼頻經兵火，久無人住，無知僧俗，以習聞韓湘子故事，妄立其名耳。光緒初，法忍師等始住其地。本山僧每生障礙，今則習以爲

常，各相安適矣。無門者，即取楞伽佛語心爲宗，無門爲法門之意。須知無門即是普門，良以法法頭頭，迷之則皆可起惑造業，悟之則皆可斷惑證真，故楞嚴二十五聖，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證圓通。故一法不是三諦妙理，亦無一法不堪趣向涅槃。唯其普皆是門，故不須另立一門，而號爲無門焉。宜將此意，歸告大茅篷主僧。令知有高人故事，及最上甚深之真正名目在。不可仍以外道虛名，相沿傳去，以致失却佛法中之正名耳。

附之二 摄身巖辨訛

攝身巖者，以其峰巒陡峻，壁立萬仞，至其巔者，向下望之，不禁戰兢惕厲，身心悚然，妄想消滅，正念昭彰。即楞嚴所謂都攝

六根，淨念相繼之意。蓋以身爲總名，六屬別目，以總攝別，故但曰攝身耳。其後哲人悉沒，無知僧俗，遂訛作捨身。又有造作魔說，謂觀音於此捨身，方成道果。如是齊東無稽之談，玷污大士，貽辱法門，招外道之邪謗，啓愚人之魔思，爲害誠非淺淺。此與普陀以觀音眺，作觀音跳，同一魔見。誠令人可嘆可恨，可悲可憐！

注：《方外來鴻》一九一八年正月初九日（按，農曆正月初九日）信，民國六年冬，高鶴年居士應上海居士和諦公、印祖召，下終南山賑災，冬至普陀山。此信有墨迹保存。

與高鶴年居士書二（一九一八年）

鶴年居士鑒，莊公之函，已經寄去。然蘇州，雲居，普陀往返大半月，恐已寄來。若未寄，未作，光亦詳叙所以及利益，彼當即作速寄耳，勿念。光大約於八月半後即可下山，八月底或可到申。祈隨

時調理，勿令身心受傷。順候禪安。蓮友印光頓首。七月初八。

注：《方外來鴻》一九一八年七月初八日（按：農曆七月初八日）信。

與高鶴年居士書三（一九二〇年）

鶴年高居士慧鑒，去秋一會，復值季春，光陰迅速，誠堪嘆息。去冬，光之蕪鈔印出，雲雷擬欲寄至九華，問光知其處所否。光以居士行止無定，令不須寄。二月二十七，接到香港手書，知已往鷄足觀迦葉尊者去，不勝翹企羨慕之至。今日又接手書，知往曹溪禮謁六祖，且與照南，簡君相契甚深，諒必待其佛事圓滿，當始啟行也。光之文鈔已經散完，蔚如今春又令商務印書館排印，又請黃幼希居士詳加校對，有編輯不合規矩處，另行更訂。又添